

Discussion on the Role of Good Faith Principle in *Contract Law*

Xiang Yang

Taishan Open University, Jiangmen, Guangdong, 529200,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s a basic principle in the field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heory and system of the *Contract Law*,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stability and order,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trust of the parties. It is conducive to the mutual cooperation of businessmen in the process of business, and to establish a good foundation of cooperation. The paper is based on Chinese law and explores in detail the role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 the *Contract Law*. It strengthens the promotion role of the *Civil Code* nationwide and provides a clearer explanation of the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 the *Contract Law*. It deeply analyzes the embodiment, application conditions, and deepening path of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in the *Contract Law*, hoping to bring some help to related work.

Keywords

Contract Law; integrity principle; function; applicable conditions

试论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作用

杨祥

台山开放大学, 中国·广东 江门 529200

摘要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领域中的一条基本原则, 该原则有利于完善《合同法》理论与制度, 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秩序, 有利于保障当事人信赖利益, 有利于商人在经商过程中的相互协作, 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论文立足中国法律, 详细探讨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作用, 加强了《民法典》在全国的推进作用, 更加清晰地阐述了《合同法》中诚信原则的具体细则, 深入分析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体现、适用条件以及深化路径, 希望能为相关工作带来些许帮助。

关键词

《合同法》; 诚信原则; 作用; 适用条件

1 引言

诚信是道德的最低限度, 人无信而不立, 诚信是一个人的安身立命的根本, 也是一个民族发展进步的基石。在我国传统文化与道德思想中, 诚信一直是重要内容。《大学》中讲道: “欲先正其心者, 先诚其意。”《论语》中说: “人而无信, 不知其可也。”“信以成之。”优秀的传统思想文化塑造了中华民族的品格, 让中华民族将诚信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基础以及在国际上发展的基本原则。但诚实信用作为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 最初是出现在罗马法中。罗马法中的一般恶意抗辩权便是诚信原则的最初蓝本。然而受诸多因素制约, 诚信原则在罗马法中并未发挥出多大作用, 对于诚实信用的运用不过是对个别特殊案件的区别对待^[1]。但随着社会制度以及法律的完善, 诚信原则开始在《合同法》中发

挥出重要作用。下面就这一基本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作用做具体分析。

2 《合同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

所谓诚实信用原则, 指的是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 应诚实守信, 以善意方式履行其义务, 不能规避法律或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在我国民事法律领域中, 诚实信用原则是以成文法的形式确立在《合同法》以及《民法通则》中。《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1998年颁布的《合同法》中规定: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世界各国文化背景不同、法律体系不同, 对于诚信原则的表述不同, 但基本的精神是一致的。综观世界各国涉及诚信原则的法律, 对于诚信原则有一个普遍性表述, 即: “当事人在交易关系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2]具体来说, 在中国的《合同法》中, 诚信原则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在《合同法》中, 诚信原则有关于作为义务的、必须

【作者简介】杨祥(1972-), 男, 中国湖南安乡人, 本科, 中学二级教师, 从事民法典研究。

要当事人履行的内容如提供合同与法律要求的劳务、产品，严格遵守法律中相关规定等；不作为明确义务但仍需要当事人履行的如不怀追求不合理利益的企图、不欺诈等^[1]。

3 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适用条件

诚信原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应用，有效填补了法律规范的空白与漏洞，让《合同法》更加完善，更加适用。但值得注意的是，诚信原则只是原则性的规定，在制定法律规范时，要运用诚信原则但也不能只应用诚信原则，要在合适的条件下应用诚信原则，这样才能让其的功能作用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下面就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适用条件做具体分析。

3.1 穷尽法律规则

所谓穷尽法律规则，指的是在对一个案件进行判断定性时，首先应找到该案件涉及的法律规则，然后在判决过程中优先应用这一法律规则。当案件中没有规定规则，或是规则之间存有矛盾时，在判决过程中优先应用诚信原则。在一些司法案件中之所以会有规则穷尽的现象，主要与以下原因有关：一是受社会制度、经济环境、历史文化、社会法律意识等诸多因素影响制约，使当前的法律中没有与该问题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法律中是一片空白，因此在判决司法案件时就会出现无法可依的现象。二是在法律中有相关规定，但法律规定滞后于社会发展，法律规则无法适用于当前的司法案件。三是多条法律规范，且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矛盾冲突，在进行司法案件的审判时无法具体确定出一种规则或原则。当在司法实践中出现以上现象时，就可应用诚信原则。同时《民法典》也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诚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自觉履行自身义务，承担由合同赋予的责任。

3.2 规范隐性违法

从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到履行合同义务到结束合同关系的时间段内，合同当事人进行的民事活动从形式上看是合法的但却在别的方面损害了他人利益甚至是社会整体利益，这类行为即法律上规定的隐性违法行为。隐性违法行为虽从表面形式上看似合法合理，但其实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其的实质有损他人甚至社会、国家利益，不利于交易的达成，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运用诚信原则对受损方的合法权益进行维护。

3.3 存在法律缺陷

当法律存在缺陷时应用诚信原则这是当前业界普遍的共识。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诚信原则能弥补法律的空缺，为司法实践提供具体且正确的指导。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中，法律漏洞会影响法律的规范功能。因此从理论上讲如果法律中存有漏洞就应当及时填补完善。但实际上，从发现法律漏洞到提案再到立法，这中间需要很长时间。为尽可能降低法律漏洞对司法实践的影响，确保案件判决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在遇到法律漏洞时就一律应用诚信原则。

4 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作用

诚实守信是基本的道德准则，它规范、约束着人们的行为，维护着社会的稳定，体现着法律法规的公平正义。在《合同法》中，诚信原则使当事人的主体地位处于平等，双方利益得到维护，相关的交易活动得以规范、有序开展。具体来说，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4.1 维护交易秩序

就法律层面而言，诚信原则属于一种规范，能对交易秩序起到一定的维护作用。《合同法》中明确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民法典》规定，当事人采用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以公平诚信原则为基础确定当事人的义务与权利。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在法律中强调诚实守信，能让人们的思想意识与动作行为在大的方面得到规范与引导，让合同双方或交易双方在不自觉中树立诚信意识并自觉遵守诚信准则，从而让交易秩序更加规范、稳定。

4.2 促进合约达成

稳定的市场是合同双方进行交易与履约的前提，而诚信原则是维护市场稳定的基础。《合同法》中规定，当合同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虚假信息，或以胁迫、欺诈等手段变更或撤销合同时，另一方继续享有变更合同、继续合同以及终止合同的正当权益。同时《合同法》中也规定，当合同内容损害了国家利益时，当事人不再具备选择权利，合同的法律效力消失。而《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由此可见，《合同法》与《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不仅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维护国家的合法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的安全稳定。《合同法》中对于不安抗辩权的规定与描述也是基于诚信原则。法律规定，对于双方当事人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合同，若后履行方不能按时、按照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先履行的一方依法享有中止履行合同义务以及让后履行方提供担保的权利在先履行一方中止履行后一段时间内，后履行一方的财务状况依旧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那么先履行一方可以依法终止履行合同。在先履行一方使用抗辩权时，依据诚信原则，先履行一方不能在后履行一方有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并在一定时间内恢复履行义务以及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因此，诚信原则保障了这一权利使用的公平公正性与规范性，对滥用抗辩权的行为作出了防范，为合约的达成创造了良好条件。

4.3 减少缔约成本

在合同双方履行义务的过程中，若双方所获取信息不对称，那么其中一方的交易风险就会增加。在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约束的情况下，占据信息优势的一方极有可能会违背道德意义上的诚信原则而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样不仅让

整个交易秩序受到破坏,还会造成市场经济波动,缔约成本增加。因此,需从法律上确定诚信原则,通过发挥诚信原则的功能作用来减少缔约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合同法》中规定,合同的成立必须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为前提。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够真实准确、客观合理,或是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主要事项存有重大误解,导致合同失去公平,那么可从法律上认定该合同无效。

4.4 化解合同争议

一般来说,合同的争议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因合同双方的受教育程度、认知水平与理解能力等存在差异,导致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理解不同,继而无法平等、顺利完成交易。二是因其中一方的故意或者过失不恰当行为导致另一方权益受损,且加害方不主动弥补另一方受损权益,受害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进而引起纠纷导致交易无法进行。以上两种情况都不利于合同双方合法权益的实现,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但《合同法》中的诚信原则对以上问题作出了预防与解决。如就第一种情况而言,《合同法》中对客观主义规则、主观主义规则、体系解释规则以及目的解释规则、参照交易习惯规则等几种合同解释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法律中明确指出,客观主义规则、主观主义规则等都受诚实信用原则的制约,在解释时不能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这就从根本上防范了一些投机行为,也避免了合同纠纷^[4]。

5 关于推动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应用及发展建议

诚信原则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合同履行,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审判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当前背景下,还应进一步优化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贯彻、应用。下面就如何在《合同法》中更好地贯彻诚信原则作简要分析。

5.1 强化诚信观念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随着社会、文化的发展,这一传统美德正逐渐被人们淡忘。当代社会的人们注重名利,忽视道德伦理,在与人交往、交易过程中不能做到诚实守信,诚信原则在当代社会中的规范力、约束力正逐渐丧失。基于此,就应当加强宣传教育,通过有效的教育、约束手段强化人们的道德意识、诚信意识,让人们形成正确的诚信观念。相关部门可通过多媒体进行诚信宣传,同时也可采取一些法律上的强制手段,如对不讲诚信、粗制滥造、

伤害消费者权益的商家或企业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吊销营业执照或没收财产等处罚,情节严重者还应追究刑事责任。对于童叟无欺、诚信经营的企业、商家可给予褒奖。利用这些措施手段重建人们的诚信观念,让人们能自觉运用诚信原则要求自身、规范自身。

5.2 加大普法力度

在新的发展时期,应当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网络媒体等媒介向社会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让他们树立法律意识,懂得守法、用法。要加大对诚信原则的宣传与讲解,提高人们对诚信原则的重视度,使群众能在与他人签订合同、缔结条约、进行交易时严格遵循诚信原则,不做违法违规之事。

5.3 完善司法队伍建设

诚信原则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了裁判者自由裁判的权利。这意味着,司法案件的判决是否符合公平正义的理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裁判者的能力素质。裁判者要有优秀的职业能力与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能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诚信原则作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判决,从而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让法律的公平公正性得到维护。因此,需进一步强化对司法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能力素质,确保司法人员正确运用诚信原则规范开展司法实践活动。

6 结语

综上所述,诚信原则是法律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合同法》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诚信原则让法律法规得到完善,交易秩序得到维护,合作过程得到规范,缔约成本得到控制,合同争议得到化解,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法律的公平公正性得到维护。在当前背景下,应进一步强化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中的指导与约束作用,以此推动司法实践更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地开展。

参考文献

- [1] 钱超群.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中的适用探讨[J].法制博览,2020(23):111-112.
- [2] 王天琪.《合同法》视域下的诚信原则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0(10):98-99.
- [3] 王萍.浅析《合同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J].法制与社会,2020(2):13+22.
- [4] 李芳,周维浩.《劳动合同法》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彰显——以诚信观为例[J].广西社会科学,2019(7):120-126.